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1-84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 康佳 02、19 康佳 04
114524、114894 19 康佳 06、21 康佳 01
133003、133040 21 康佳 02、21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04,309.2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032,370.9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动互联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与移动互联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移动互联公司，债权人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为满足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康佳有限公司（简称“香康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了《对外担保承诺书》，为香康公司在约定期限内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办理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1 亿元。被担保人为香康公司，债权人为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韩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简称“中国银行慈溪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中国银行慈溪分行与康韩瑞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康韩瑞公司，债权人为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提供金额为 0.5 亿元的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康佳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原 35.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香康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0.22 亿美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康韩瑞公司提供金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移动互联公司	100%	99.41%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0.59%	否
	香康公司	100%	87.77%	369,229.38 万元	11,000 万元	29,701.85 万元	328,527.53 万元	4.83%	否
	康韩瑞公司	60%	75.76%	1.8 亿元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0.6 亿元	1.42%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汕头街 7 号华侨城康佳职工食堂 101

法定代表人：吴勇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视听设备、电脑及周边配套产品的开发及售后维修服务；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及电视机及其他家用视听设备、空调及其他家用电力器具、数字调制器、新型显示器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视听设备、电脑及周边配套产品的生产。

产权及控制关系：移动互联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移动互联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和 2021 年 1-8 月份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765.92	157,366.60
负债总额	32,087.75	156,431.03
净资产	3,678.17	935.5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435,871.02	344,968.49
利润总额	-1,562.43	-3,122.62
净利润	-1,565.49	-2,742.59

(二) 被担保人：香港康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11/F CHINABEST INT'L CTR 8 KWAI ON RD KWAI CHUNG NT

注册资本：50 万港元

经营范围：机电、电子产品进出口。

产权及控制关系：香康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康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和 2021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9,274.45	259,011.70
负债总额	245,124.49	227,335.09
净资产	24,149.96	31,676.6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405,866.79	212,664.01
利润总额	13,524.80	9,347.68
净利润	12,133.11	7,766.96

(三) 被担保人：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法定代表人：张中俊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器配件、电源连接器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韩瑞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康韩瑞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和 2021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30日
资产总额	33,301.07	35,469.06
负债总额	23,192.87	26,870.16
净资产	10,108.20	8,598.9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	54,219.08	56,845.89
利润总额	-4,891.80	-1,509.29
净利润	-4,891.80	-1,509.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移动互联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范围是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与移动互联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以及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移动互联公司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二) 香康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1.1 亿元，担保范围是香康公司在约定期限内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办理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各类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合同生效：担保书签名后生效。

(三) 康韩瑞公司与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国银行慈溪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担保范围是中国银行慈溪分行与康韩瑞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康韩瑞公司违约而给中国银行慈溪分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署并盖章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移动互联公司、香康公司和康韩瑞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移动互联公司、香康公司和康韩瑞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对康佳移动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移动互联公司和香康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移动互联公司和香康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本公司为康韩瑞公司提供担保时，康韩瑞公司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一同按持股比例为康韩瑞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04,309.2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032,370.9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